

证券代码：871634

证券简称：新威凌

公告编号：2024-052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项目建设协议暨投资华东生产基地项目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拟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建设协议，在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建设年产 25000 吨超细高纯功能性锌基金属粉体新材料项目（暂定项目名称），项目计划总投资 5 亿元。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 年 7 月 2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投资华东生产基地项目并签署项目建设协议书的议案》，表决票 5 票，其中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 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投资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六)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 投资对象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 年产 25000 吨超细高纯功能性锌基金属粉体新材料项目(暂定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公司或子公司

项目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洋口化学工业园

项目投资: 项目计划总投资 5 亿元,包括建设投资、设备购置投资及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等

建设周期: 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8 个月(自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开始计算,以实际建成时间为准)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 三、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投资协议由下列签署人签订:

甲方：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协议纲要

1、项目名称：年产 25000 吨超细高纯功能性锌基金属粉体新材料项目（暂定项目名称）

2、项目建设内容：新建生产车间、原辅料仓库、产品仓库及生产用设备设施；循环冷却水池、给排水、供配电、道路、环保、安全、消防等配套设施；办公、研发及其他配套设施

3、项目计划总投资：5 亿元，包括建设投资、设备购置投资及项目运营所需流动资金等

4、建设周期：项目计划建设周期 18 个月（自项目建设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计算，以实际建成时间为准）

5、项目用地：约 55 亩

6、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公司本次拟签署项目建设协议暨投资年产 25000 吨超细高纯功能性锌基金属粉体新材料项目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完善产业布局、增强市场竞争优势的重要举措，本次项目投建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影响力和盈利能力。

#####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基于公司长远战略规划做出的审慎决定，但本次项目投资金额较大，部分项目资金需要公司融资，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做好资金筹划，采取适当策略和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积极防范上述风险。

#####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将积极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对公司发展具有积极的意义。不

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从长远来看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的发展战略，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备查文件目录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南新威凌金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